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4310

- 一. 标题: 机身 FR41 与 FR46 之间框下部的检查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-600所有经审定型号和序号,但以下除外:

- -A300F4-622R飞机。
- -在批生产中贯彻了AIRBUS 12168号改装(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经批准的原版或以后的版次)的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4-002
- 2.AIRBUS SB A300-53-6122、A300-53-6125R1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机身框下部进行定期检查确定其对SSI 53-15-54的符合性时, 在营运的A300-600飞机FR43、FR44、FR45、FR46框STGR24与STGR30之间右上方(RH)、FR45框左上方(LH)发现裂纹。

为了保持机身该区域的结构完整性,CAD2000-A300-03要求就此制定强制性重复检查大纲。

本AD采纳了CAD2000-A300-03(已取消)的要求,并要求强制贯彻 A300-53-6125(AIRBUS 12168号改装),其目的在于提高框下部与中央翼/身盒段上部相连的连接区的寿命,至少提高到下面段落中要求的

最低限/门槛值。不过,在贯彻SB A300-53-6125以前,仍要进行以下 检查。

#### 1、检查:

在达到门槛值/检查间隔时, 依据SB A300-53-6122的指示, 对FR41 至FR46包括的框下部连接孔进行涡流探伤(rototest)检查。

对于已超过检查门槛值的飞机,其完成时间按SB A300-53-6122确 定。以2000年2月19日(CAD 2000-A300-03原版的生效时期)为参考基 准时间。

对于已于2000年2月19日按照"NTM A300-600 53-15-54 第6部分 程序B"(为了满足A300-600 MRB报告1998年4月第3次修订的要求)完 成对FR41至FR46的检查的飞机,其完成时间与SB A300-53-6122中的重 复检查间隔一致。按照NTM A300-600 53-15-54 第6部分程序B做的检 查的日期作为参考基准时间。

根据检查结果,如果需要的话,按照SB A300-53-6122的指示采取 纠正措施(修理)。

#### 2、改装:

在达到SB A300-53-6125R1的1. E段的门槛值时,必须依据SB A300-53-6125R1对中央翼/机身盒段上部与框下部的连接孔(FR41至 FR46) 实施冷挤压,除非已经完成。

对于已经超过设计使用目标(DSG)的飞机,其完成时间按SB A300-53-6125的1. E段注1确定。以本AD的生效日期为参考基准时间。

对于已经超过改装实施门槛值而低于设计使用目标(DSG)的飞机, 其完成时间按SB A300-53-6125的1. E段注2确定。以本AD的生效日期为 参考基准时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马健 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 88793017